

金門縣 人口統計分析



金門縣政府主計室 編印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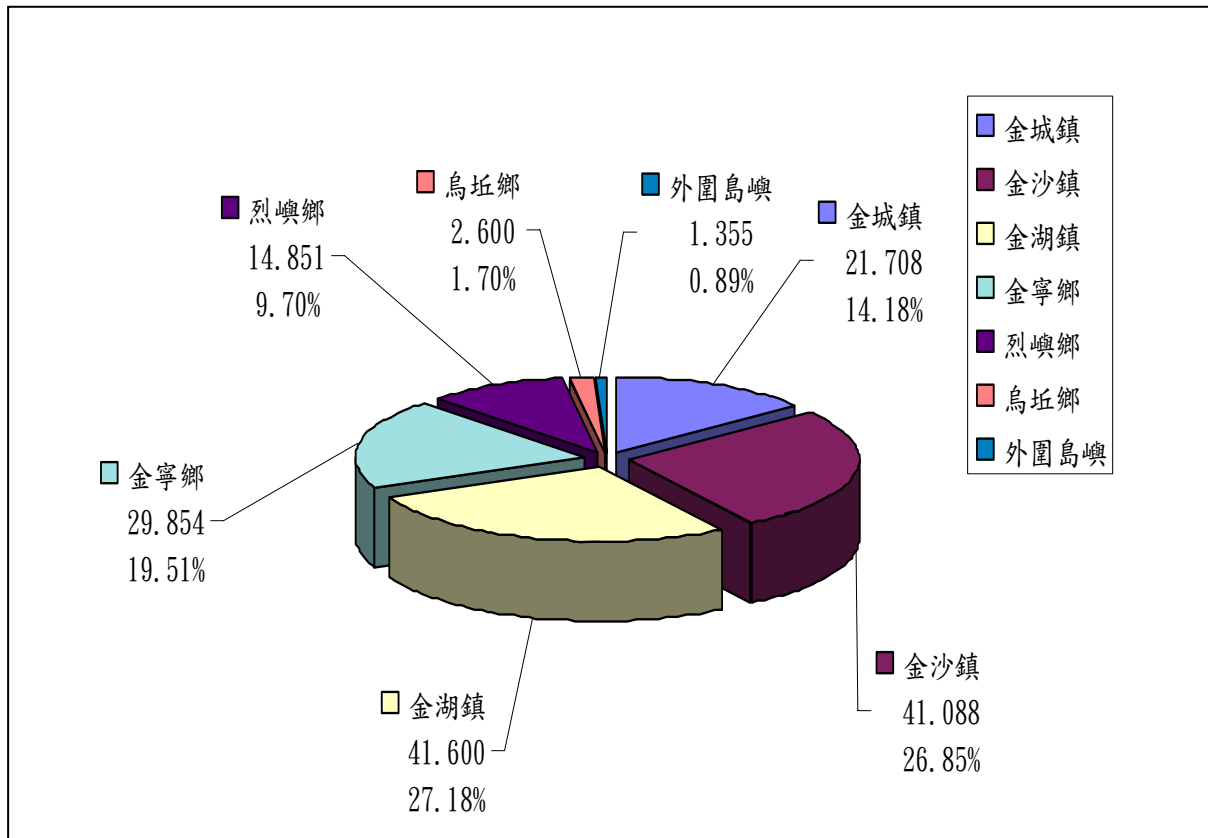
前 言	1
壹、人口分布	2
(一)土地面積	
(二)人口數	
(三)人口密度	
(四)家庭結構	
貳、人口特性	7
(一)性比例	
(二)扶養比及老化指數	
(三)年齡結構	
(四)低收入戶人口	
參、人口動態	16
(一)自然增減	
(二)社會增減	
(三)總增減	
肆、教育程度	21
伍、婚姻狀況	24
(一)未婚	
(二)有偶	
(三)離婚	
(四)喪偶	
陸、本縣結婚人數按配偶國籍別分	29
柒、結論與建議	33
捌、參考資料	36

壹、人口分布

(一)土地面積：

本縣民國 98 年底縣境總面積約 153.056 平方公里（不含大小嶝、角嶼），金門本島之面積為 134.25 平方公里；金門外島之面積為 17.451 平方公里；而外圍島嶼 1.355 平方公里。各行政區域中以金湖及金沙鎮的面積最大，約占本縣面積的 27.18 及 26.85%，而烈嶼鄉及烏坵鄉面積最小，僅占本縣面積的 9.70 及 1.69%【請參閱表 1、圖 2】。

圖 2 98 年本縣各行政區域面積與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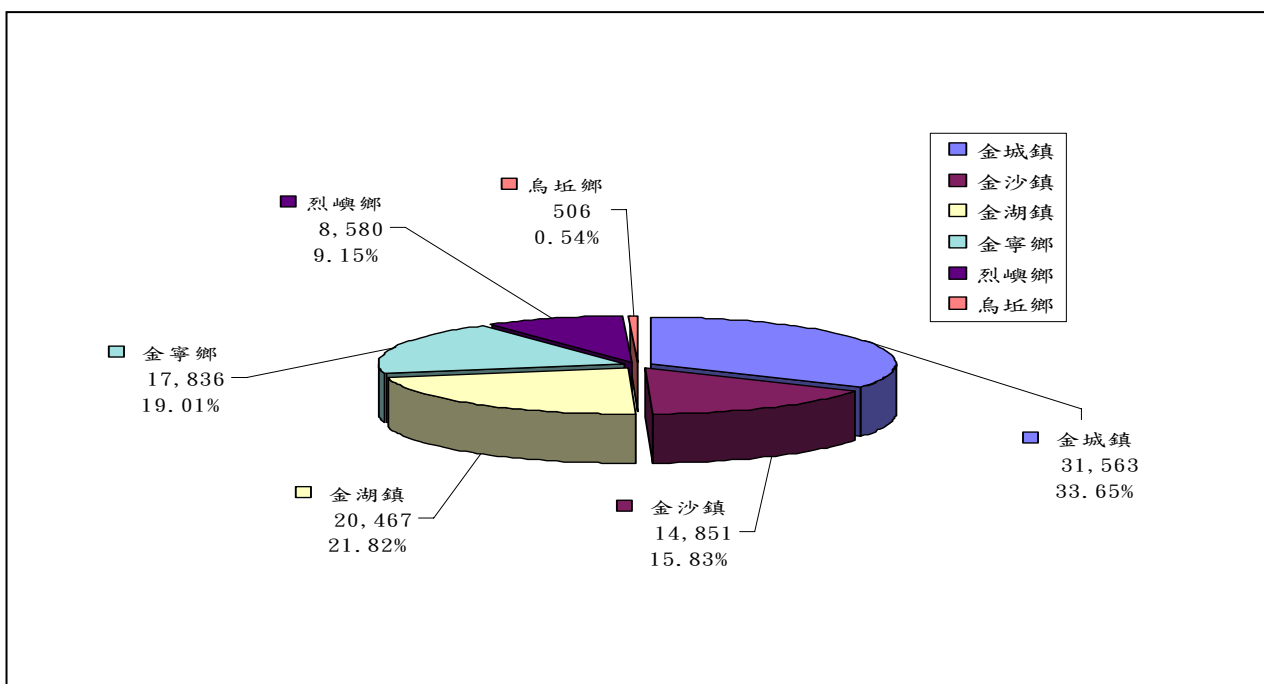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

(二)人口數：

本縣人口在民國 79 年以前屬遷出型態，大致可分成三個階段，61 年以前人口屬成長期，61 年至 70 年屬高度負成長期，平均每年淨遷出 1,466 人或減少 23%，71 年以後人口減少漸趨緩和，然 73 年開始又逐年遞減，至 79 年本縣人口降至歷年來最低點 42,754 人，80 年始大幅回升。本縣人口數民國 88 年底為 51,731 人至民國 98 年底速增為 93,803 人，10 年來增加 42,072 人(或成長 81.33%)。98 年各行政區域中以金城鎮的 31,563 人最多(約占總人口的 33.65%)，其次為金湖鎮的 20,467 人(約占總人口的 21.82%)，而烏坵鄉的 506 人及烈嶼鄉的 8,580 人最少，僅占總人口的 0.54 及 9.15%【請參閱表 1、圖 3】。

圖 3 98 年本縣各行政區域人口與百分比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

(三)人口密度：

本縣民國 98 年的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約 618 人，其中金城鎮面積僅占本縣的 14.31%，卻擁有本縣 33.65%的人口數，密度每平方公里 1,454 人，居本縣之冠（高於平均值 618 人的 1.35 倍，更為人口密度最低之烏坵鄉的 6.47 倍。）；而金沙鎮雖占有本縣 26.85%的面積，卻僅有本縣 15.83%的人口數，密度僅 361.44 人；烏坵鄉之面積與人口數皆居本縣之末，其比率各為 1.70%與 0.54%【請參閱表 1】。

(四)家庭結構：

本縣民國 98 年底的戶數為 31,688 戶，平均每戶約 2.96 人，較 88 年底的 17,644 戶，平均每戶約 2.93 人，增加 14,044 戶，成長約 79.60%，平均每戶增加 0.03 人，家庭人口結構漸傾向穩定【請參閱表 1】。

表 1 本縣現住人口概況統計

民國 88~98 年底

單位：戶、人

年底別及鄉鎮市別	面積 (km ²)	戶數	人 口 數			人口密度 人/km ²	性比例 男/女*100	戶量 人/戶
			合計	男	女			
民國 88 年底	153.056	17,644	51,731	26,648	25,083	337.98	106.24	2.93
民國 89 年底	153.056	17,985	53,832	27,901	25,931	351.71	107.60	2.99
民國 90 年底	153.056	18,542	56,958	29,693	27,265	372.14	108.91	3.07
民國 91 年底	153.056	18,941	58,933	30,779	28,154	385.04	109.32	3.11
民國 92 年底	153.056	19,335	60,983	32,062	28,921	398.44	110.86	3.15
民國 93 年底	153.056	25,955	64,456	33,962	30,494	421.13	111.37	2.48
民國 94 年底	153.056	27,321	70,264	37,076	33,188	459.07	111.72	2.57
民國 95 年底	153.056	28,485	76,491	40,544	35,947	499.76	112.79	2.69
民國 96 年底	153.056	29,315	81,547	43,399	38,148	532.79	113.76	2.78
民國 97 年底	153.056	29,999	84,570	44,625	39,945	552.54	111.72	2.82
民國 98 年底	153.056	31,688	93,803	48,475	45,328	612.87	106.94	2.96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

表 1 本縣現住人口概況統計(續)

民國 98 年底

單位：戶、人

年底別及鄉鎮別	面積(km ²)		戶數	人口數				人口密度 人/km ²	性比例 男/女 *100	戶量 人/戶
	實數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男	女			
民國 98 年底	151.701	99.11	31,688	93,803	100.00	48,475	45,328	618.34	106.94	2.96
金城鎮	21.708	14.18	10,693	31,563	33.65	16,302	15,261	1,453.98	106.82	2.95
金沙鎮	41.088	26.85	5,244	14,851	15.83	7,607	7,244	361.44	105.01	2.83
金湖鎮	41.600	27.18	7,039	20,467	21.82	10,624	9,843	492.00	107.93	2.91
金寧鄉	29.854	19.51	6,033	17,836	19.01	9,310	8,526	597.44	109.20	2.96
烈嶼鄉	14.851	9.70	2,543	8,580	9.15	4,375	4,205	577.74	104.04	3.37
烏坵鄉	2.600	1.70	136	506	0.54	257	249	194.62	103.21	3.72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

貳、人口特性

(一)性比例：

性比例係指人口中每百名女子數所相對的男子數。本縣人口性比例（即男性人數對女性人數的百分比）民國 88 年為 106.24，96 年上升為 113.76 最高，至 98 年又下降為 106.94，性比例呈現起伏不定之走勢。98 年各行政區域中以金寧鄉的 109.20 為最高，而烏坵鄉的 103.21 最低，大致上各鄉鎮的性比率都頗為平均【請參閱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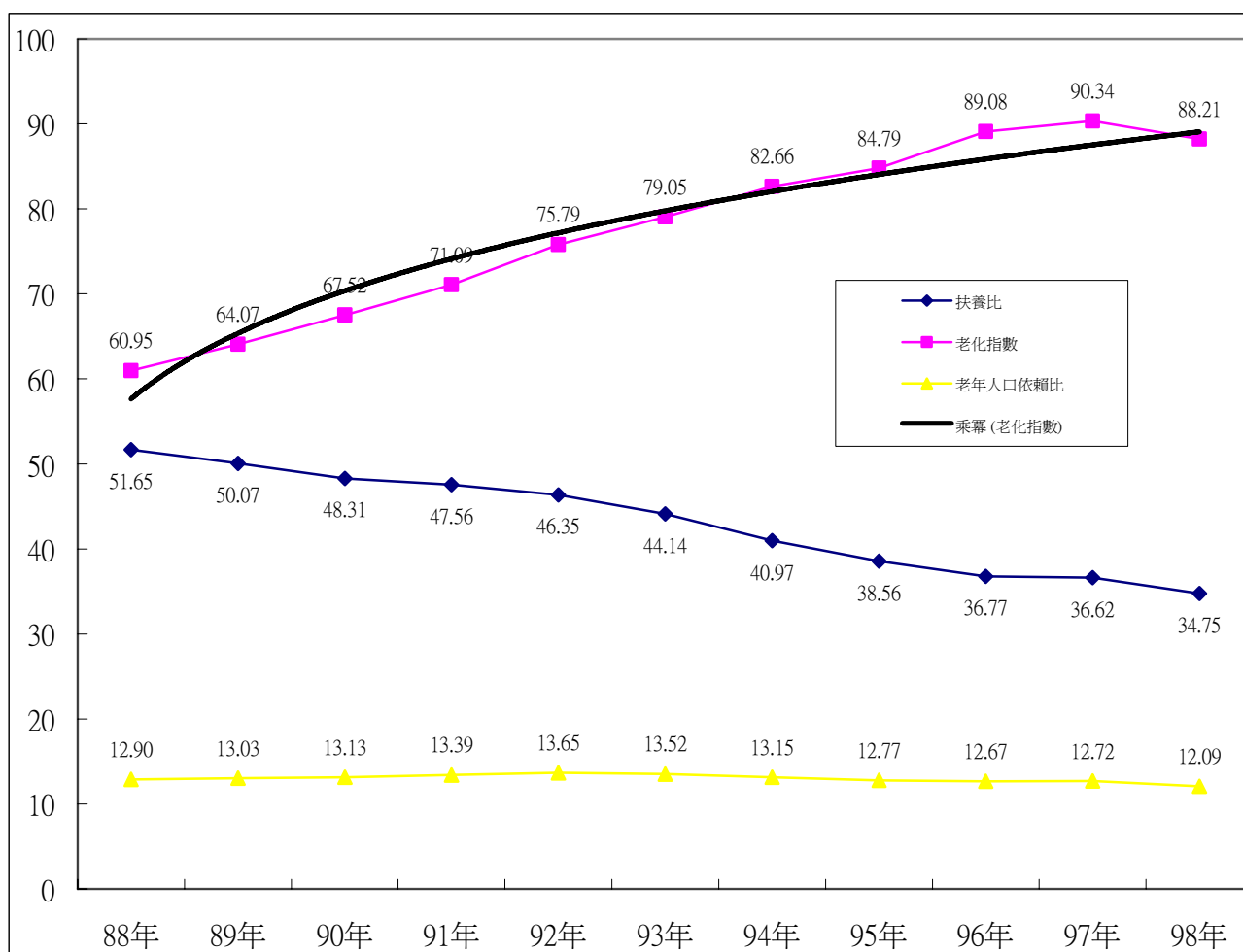
(二)扶養比及老化指數：

所謂扶養比係指每百個工作年齡人口（15 至 64 歲人口）所需負擔依賴人口（即 14 歲以下幼年人口及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之比，亦稱為依賴人口指數，比率越高，表示有生產力者的負擔較重，比率越低，表示有生產力者的負擔較輕。本縣扶養比由民國 88 年底的 51.65%逐年下降至 98 年底的 34.75%，顯示本縣 15-64 歲有工作能力人口對扶養幼老人口在「量」的方面扶養負擔漸趨減輕；惟老年人口扶養比卻逐年上升。

另一方面從年老化指數來探討，年老化指數係衡量一地區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標，係以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除以 14 歲以下幼年人口數，表現人口老化程度。依聯合國定義，一個地區 65 歲以上人口超過 7%，即已踏入「高齡化社會」之門檻，而本縣在民國 73 年即已邁入；較台灣地區之 83 年早了 10 年，人口老化現象較為嚴重。本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從民國 73 年邁入

「高齡化社會」後，逐年攀升至 92 年的 13.65% 高點，近些年來微幅下降至 98 年底的 12.09%。另就本縣人口老化指數而言，則由民國 88 年底的 60.95% 逐年攀升至 98 年底已高達 88.21%，人口結構逐漸趨於老化【請參閱表 2、圖 4】。

圖 4 10 年來本縣人口年齡結構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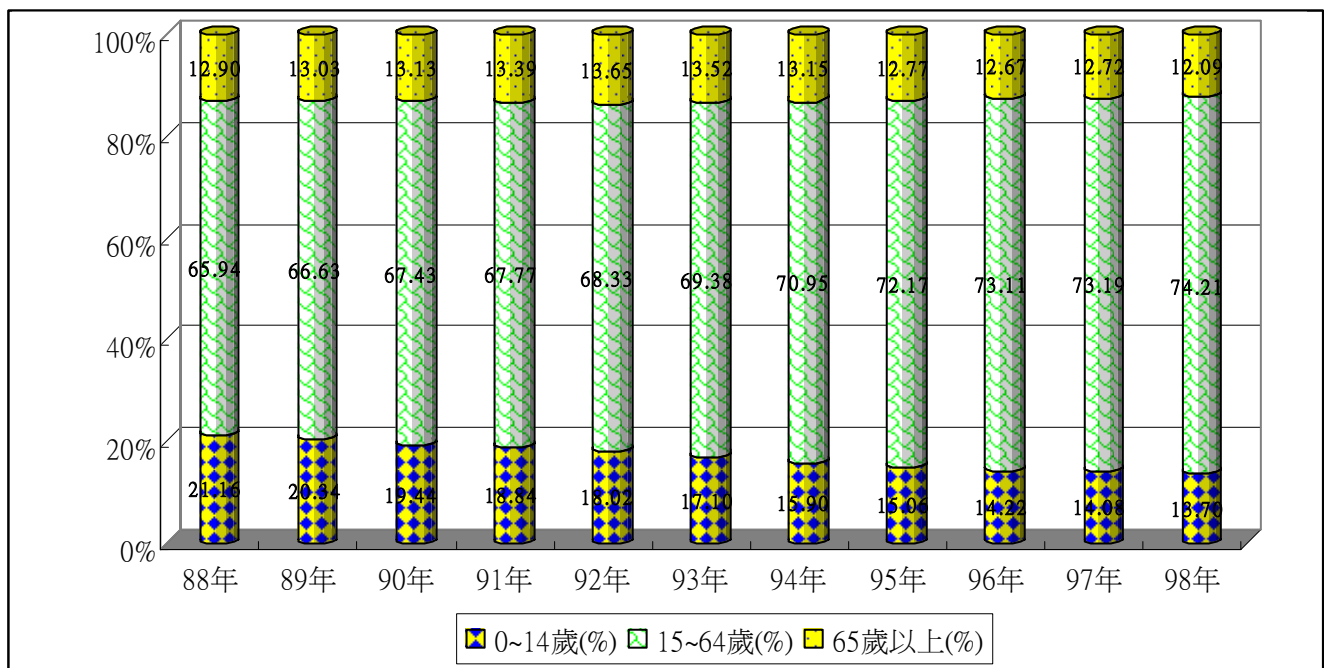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

(三) 年齡結構：

人口年齡分配的結構分為幼年人口（0-14 歲）、青壯年人口（15-64 歲）及老年人口（65 歲以上）三層，由人口的年齡結構足以反映人口品質、社會活力及未來的發展。依此三層加以分析，本縣人口年齡結構 0~14 歲人口由民國 88 年底的 21.16% 降至 98 年底的 13.70%，幼齡人口比率逐年下降；15~64 歲人口則由 88 年底的 65.94% 上升至 98 年底的 74.21%，青壯人口比率略升；而 65 歲以上人口所占比率由 88 年底的 12.90% 逐年攀升至 92 年底的 13.65% 歷史新高後，緩降至 98 年底的 12.09%，由此可知，本縣主要人口仍是以有生產力的青壯年為主，對整體經濟發展頗有助益；而生活水準提高，醫療衛生進步，亦使縣民壽命延長【請參閱表 2、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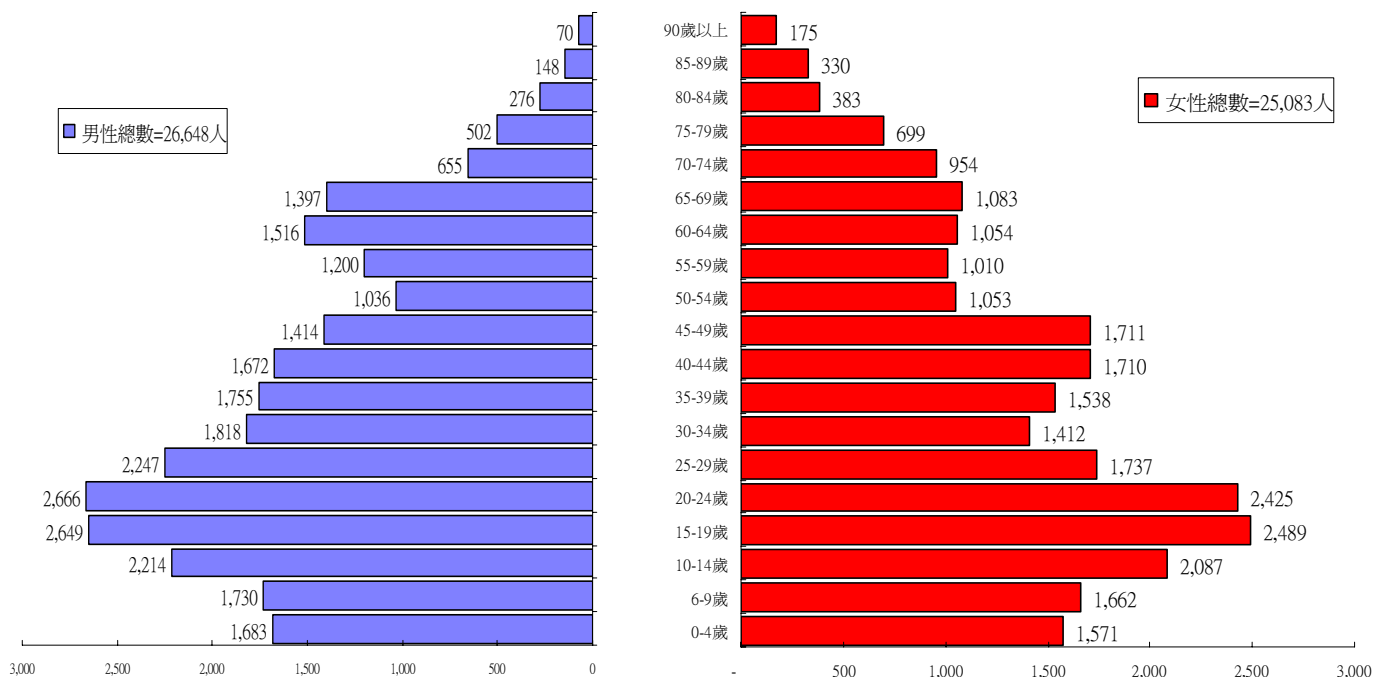
圖 5 本縣 98 年人口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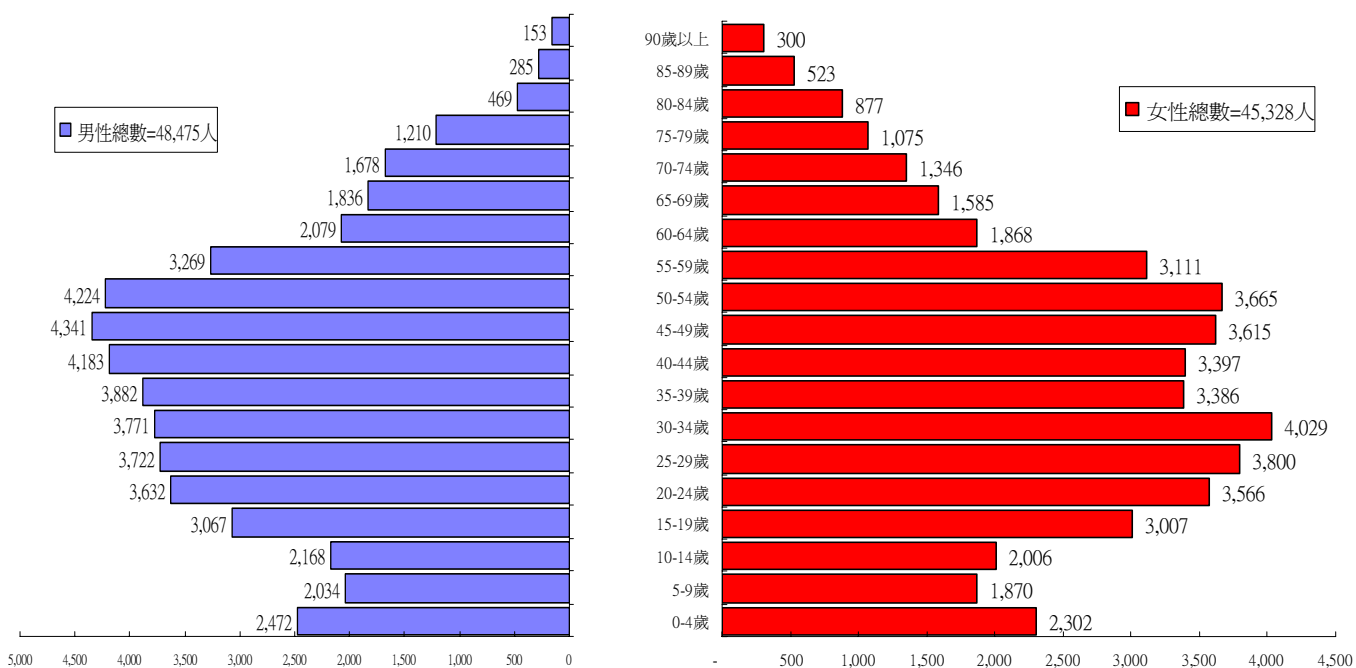
再者、綜觀本縣人口結構近年來已由早期以幼年人口較多的的金字塔型，轉化為目前以青壯年為主的燈籠型。從本縣 88 年及 98 年底的人口金字塔圖來看：逐漸由底寬、而頂窄的圖形，漸次轉成底漸小而腰、頂漸大的圖形；且低年齡組人數明顯縮減，而高年齡組女性人數則多於男性（尤其以 80 歲以上人口最為顯著）【請參閱圖 6、7】。

圖 6 本縣 88 年人口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

圖 7 本縣 98 年人口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

表 2 本縣現住人口年齡結構

民國 88~98 年底

單位：人、%

年底別	總人口數 (人)	年 齡 結 構 (人)			扶養比(%)	老化指數 (%)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民國 88 年底	51,731	10,947	34,112	6,672	51.65	60.95
		21.16	65.94	12.90		
民國 89 年底	53,832	10,947	35,871	7,014	50.07	64.07
		20.34	66.63	13.03		
民國 90 年底	56,958	11,075	38,405	7,478	48.31	67.52
		19.44	67.43	13.13		
民國 91 年底	58,933	11,102	39,939	7,892	47.56	71.09
		18.84	67.77	13.39		
民國 92 年底	60,983	10,987	41,669	8,327	46.35	75.79
		18.02	68.33	13.65		
民國 93 年底	64,456	11,024	44,717	8,715	44.14	79.05
		17.1	69.38	13.52		
民國 94 年底	70,264	11,179	49,844	9,241	40.97	82.66
		15.90	70.95	13.15		
民國 95 年底	76,491	11,519	55,205	9,767	38.56	84.79
		15.06	72.17	12.77		
民國 96 年底	81,547	11,595	59,623	10,329	36.77	89.08
		14.22	73.11	12.67		
民國 97 年底	84,570	11,910	61,901	10,759	36.62	90.34
		14.08	73.19	12.72		
民國 98 年底	93,803	12,852	69,614	11,337	34.75	88.21
		13.70	74.21	12.09		
金城鎮	31,563	4,601	23,512	3,450	34.24	74.98
		14.58	74.49	10.93		
金沙鎮	14,851	1,990	10,738	2,123	38.30	106.68
		13.40	72.30	14.30		
金湖鎮	20,467	2,879	15,378	2,210	33.09	76.76
		14.07	75.13	10.80		
金寧鄉	17,836	2,273	13,366	2,197	33.44	96.66
		12.74	74.94	12.32		
烈嶼鄉	8,580	981	6,281	1,318	36.60	134.35
		11.43	73.21	15.36		
烏坵鄉	506	128	339	39	49.26	30.47
		25.29	67.00	7.71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

說 明：(1)扶養比=(0-14 歲人口數+65 歲以上人口)/(0-14 歲人口數)*100%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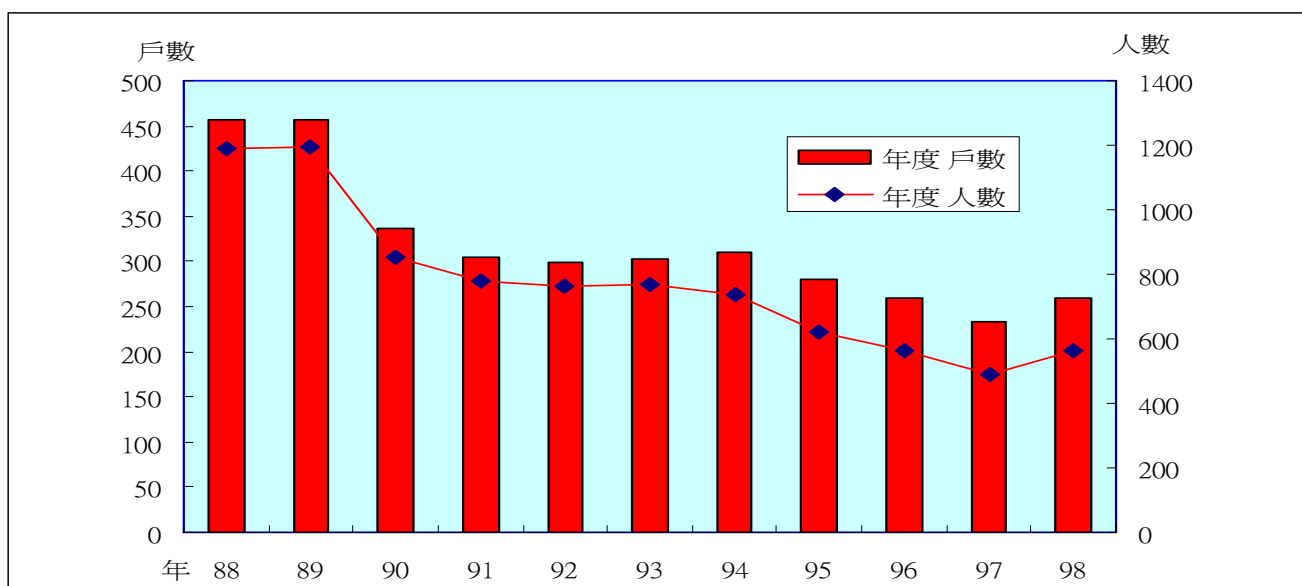
(2)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數)/(0-14 歲人口數)*100%數)

(3)因四捨五入之故，細項加總可能不等於合計。

(四) 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認定標準是該戶內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低於當地最低生活所需費用，且家庭財產（含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本縣低收入戶戶數，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259 戶，其中第一類（款）低收入戶自 96 年起即為 0 戶（此乃 25 縣市中之唯一）；第二類（款）低收入戶共 83 戶（32.04%）；第三類（款）低收入戶共 176 戶（67.96 %）。較 88 年之 457 戶相較呈下降現象，減少 198 戶或 43.33%。再就低收入戶人數來看，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564 人，其中第一類（款）低收入人數與第一類（款）低收入戶數一樣，自 96 年起即為 0 人；第二類（款）低收入戶共 181 人（32.09%）；第三類（款）低收入戶共 383 人（67.91%）。較諸 88 年之 1,191 人相較亦呈下降現象，減少 627 戶或 52.64 %【請參閱表 3；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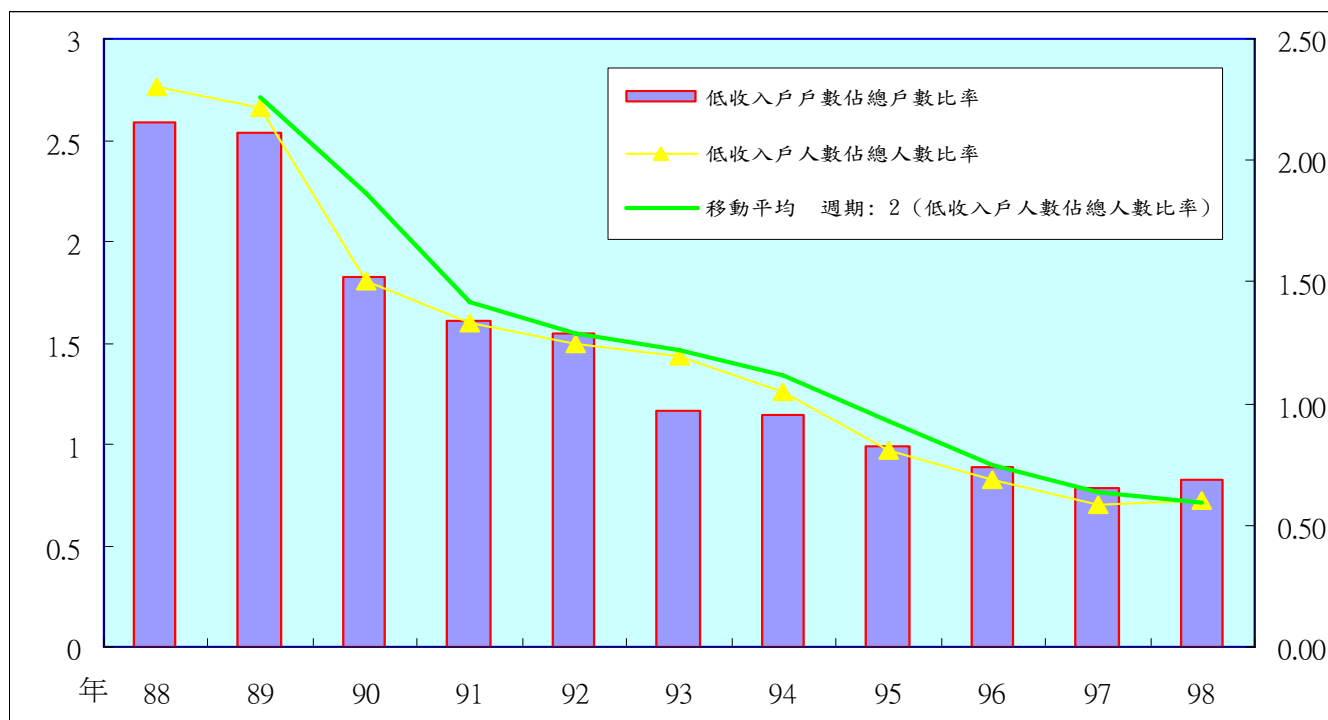
圖 8 本縣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及內政部統計網。

另外，低收入戶戶數佔總戶數的比率，亦從民國 88 年的 2.59%（全國平均數 0.89%），逐年下降至 98 年年底的不到百分之一的 0.82%（全國平均數 1.35%），略高於 97 年 0.04（本縣近十年來低收入戶戶數所佔總戶數的比率最低的一年係 97 年的 0.78 %）。再者、在低收入戶人數方面，低收入戶人數佔總人口的比率亦逐年不斷的下降，從民國 88 年的 2.30%（全國平均數 0.62%），降至 95 年首次低於百分之一（0.81%），再逐年下降至 97 年年底的最低點的 0.58%（此乃本縣近十年來貧窮人口最低的紀錄），而 98 年年底微升至 0.60%（全國平均數 1.11%）【請參閱表 3；圖 9】。

圖 9 本縣低收入戶戶數與人數佔總戶數比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及內政部統計網。

由低收入戶戶數與人數之銳減，較諸於台灣地區逐年不斷攀升的極端相反走勢，也更加突顯出本縣在社會福利與社會救助措施方面落實的成效。

表 3 本縣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

民國 88~98 年底

單位：戶、人

年度	戶數 Households				人數 Persons				低收入戶戶數佔總戶數比率 (0/0)	低收入戶人數佔總人數比率 (0/0)
	合計	第一款(省)、第0類(北)、第一類(高)	第二款(省)、第1、2類(北)、第二類(高)	第三款(省)、第3、4類(北)、第三類(高)	合計	第一款(省)、第0類(北)、第一類(高)	第二款(省)、第1、2類(北)、第二類(高)	第三款(省)、第3、4類(北)、第三類(高)		
民國 88 年底	457	47	312	98	1,191	86	746	359	2.59	2.3
民國 89 年底	456	44	312	100	1,193	87	776	330	2.54	2.22
民國 90 年底	337	11	200	126	853	31	436	386	1.82	1.50
民國 91 年底	305	8	175	122	781	14	383	384	1.61	1.33
民國 92 年底	299	6	164	129	765	12	373	380	1.55	1.25
民國 93 年底	302	4	158	140	767	8	374	385	1.16	1.19
民國 94 年底	311	3	139	169	737	7	314	416	1.14	1.05
民國 95 年底	281	1	113	167	623	4	246	373	0.99	0.81
民國 96 年底	260	0	94	166	565	0	186	379	0.89	0.69
民國 97 年底	234	0	70	164	490	0	142	348	0.78	0.58
民國 98 年底	259	0	83	176	564	0	181	383	0.82	0.6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及內政部統計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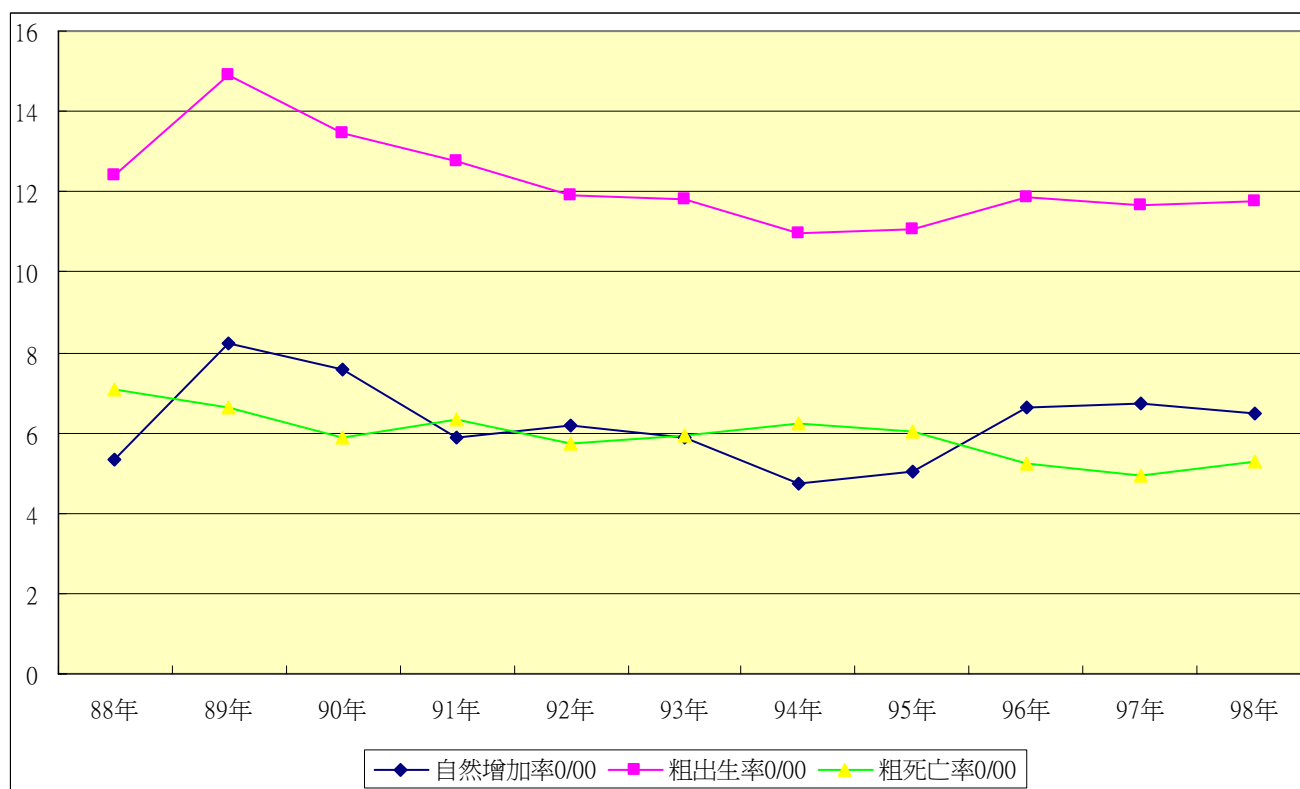
參、人口動態

出生、死亡及遷移是人口變動的主要因素，而出生率和死亡率兩個因素即決定自然增（減）率。人口的遷入和遷出即為社會增（減）率，自然增（減）率和社會增（減）率兩者即構成了人口增加率亦為構成人口增減之因素，茲分述於下：

（一）自然增減：

出生率與死亡率為構成自然增減之因素，根據本縣歷年資料顯示：本縣粗出生率由民國 88 年的 12.43 至 98 年微降至 11.77；粗死亡率則由 88 年的 7.10 降至 98 年的 5.28，皆有遞減之趨勢。而自然增加率則由於粗死亡率之下降，由 88 年的 5.33 增至 98 年的 6.49，反呈上升之趨勢【請參閱表 4、圖 10】。

圖 10 10 年來本縣人口自然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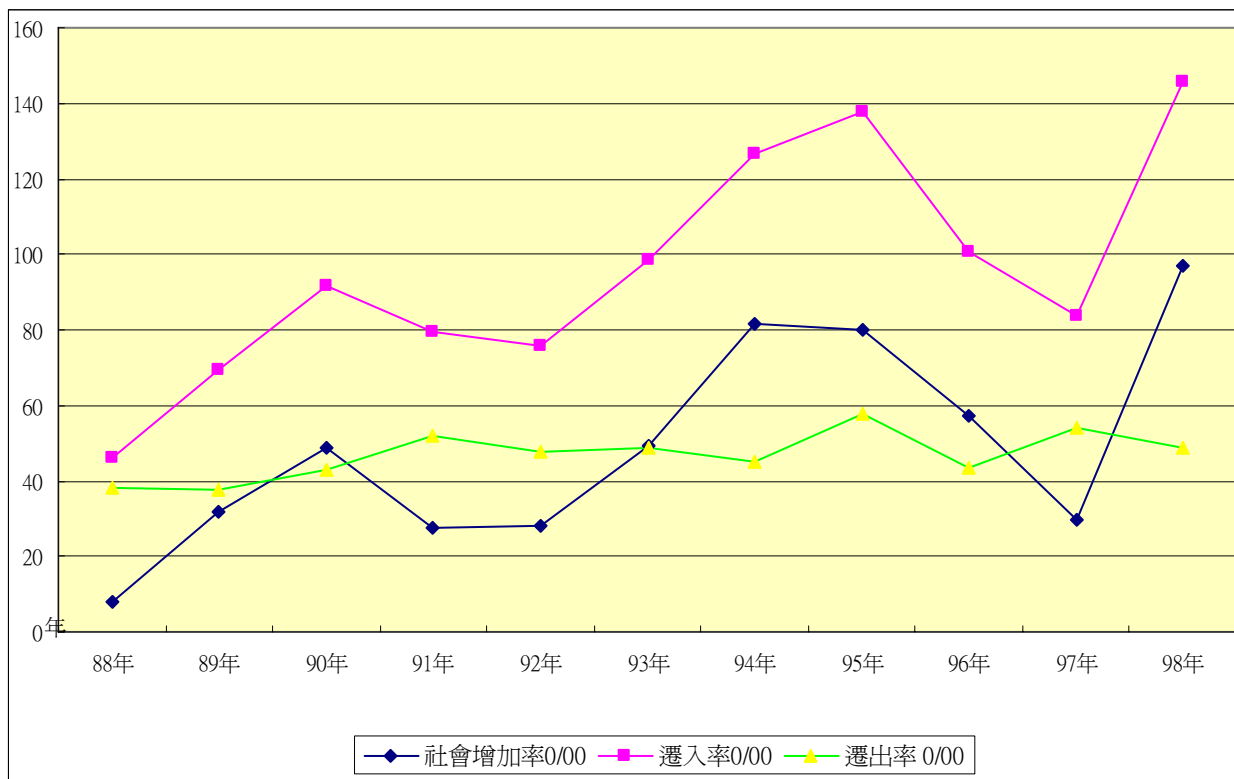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

(二) 社會增減：

社會增減是指人口的遷入與遷出之遷徙比較，就本縣人口變動情形觀之，遷入人口數十年來皆高於遷出人口數，呈現人口回流現象。本縣民國 88 年的淨遷入率為 7.72 至 98 年昂升至 97.03 (增加 8,654 人；為有史以來最大值)，增加了近 12 倍。期間以民國 94 與 95 年人口回流 5,489 人與 5,857 人(社會增加率為 81.491 與 79.82)最多，而且最近 10 年來的人口數皆屬正成長【請參閱表 4、圖 11】

圖 11 10 年來本縣人口社會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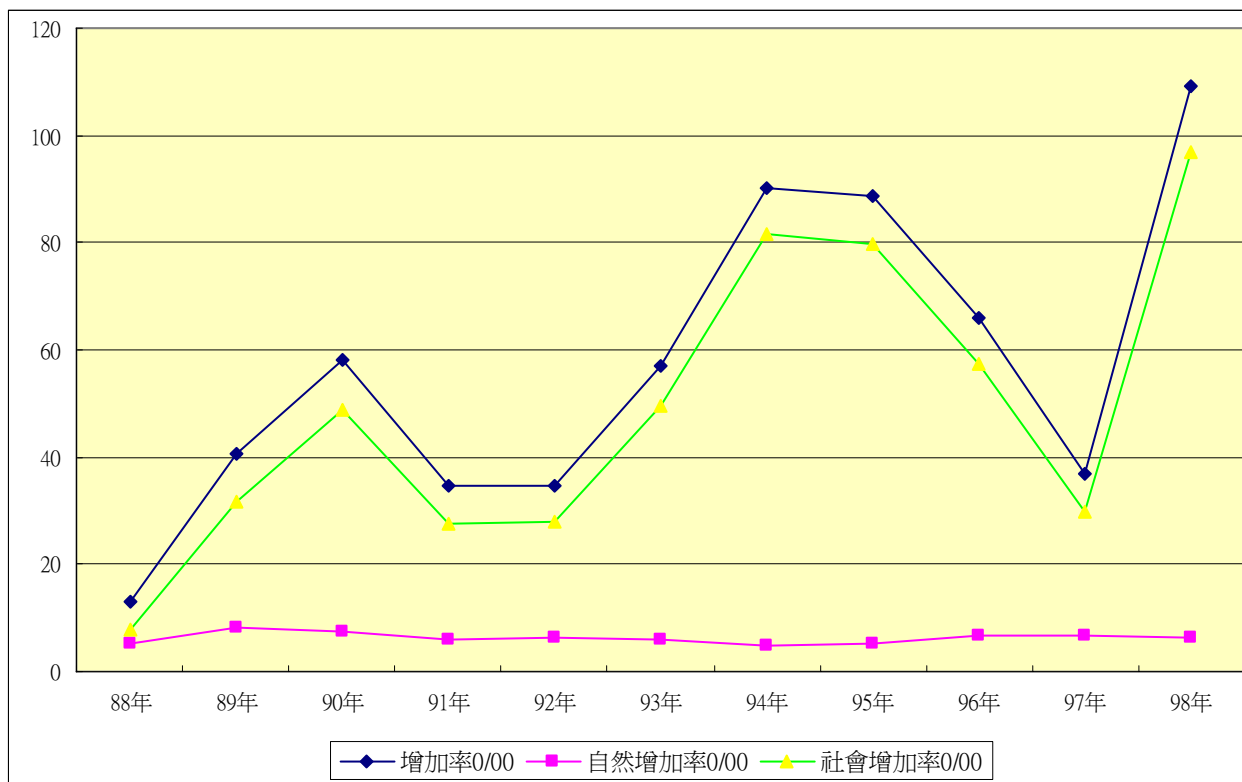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

(三)總增減：

出生、死亡、遷入、遷出等四種因素為構成人口成長的函數，出生與死亡為自然增減之因素；而遷入與遷出則直接影響一國人口的空間分配與變遷。本縣民國98年的人口總數較10年前成長了81.33%，而且最近的10年(88-98年)皆屬正成長狀態。顯示本縣人口屬不穩定成長狀態，且出生及死亡因素的自然增加率遠低於遷徙因素的社會增加率【請參閱表4、圖12】。

圖 12 10年來本縣人口增減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

表 4 本縣人口

民國 88~

年 別	戶籍登記 人口數	人口 增加率 0/00	人 口 總 增 加 數	自 然 增				
				增加率 0/00	增 加 數	出 生 人 數	死 人	亡 數
民國 88 年	51,731	13.14	671	5.33	274	639		365
民國 89 年	53,832	40.61	2,101	8.24	435	786		351
民國 90 年	56,958	58.07	3,126	7.56	419	746		327
民國 91 年	58,933	34.67	1,975	5.90	342	710		368
民國 92 年	60,983	34.79	2,050	6.19	371	715		344
民國 93 年	64,456	56.95	3,473	5.88	369	741		372
民國 94 年	70,264	90.11	5,808	4.74	319	739		420
民國 95 年	76,491	88.62	6,227	5.04	370	812		442
民國 96 年	81,547	66.10	5,056	6.64	525	937		412
民國 97 年	84,570	37.07	3,023	6.74	560	970		410
民國 98 年	93,803	109.18	9,233	6.49	579	1,050		471
金城鎮	31,563	94.42	2,723	6.03	182	330		148
金沙鎮	14,851	98.93	1,337	6.20	88	168		80
金湖鎮	20,467	93.32	1,747	9.08	178	261		83
金寧鄉	17,836	144.21	2,248	5.15	86	193		107
烈嶼鄉	8,580	151.52	1,129	4.99	40	92		52
烏坵鄉	506	107.22	49	10.38	5	6		1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

動態趨勢統計

98 年底

單位：人、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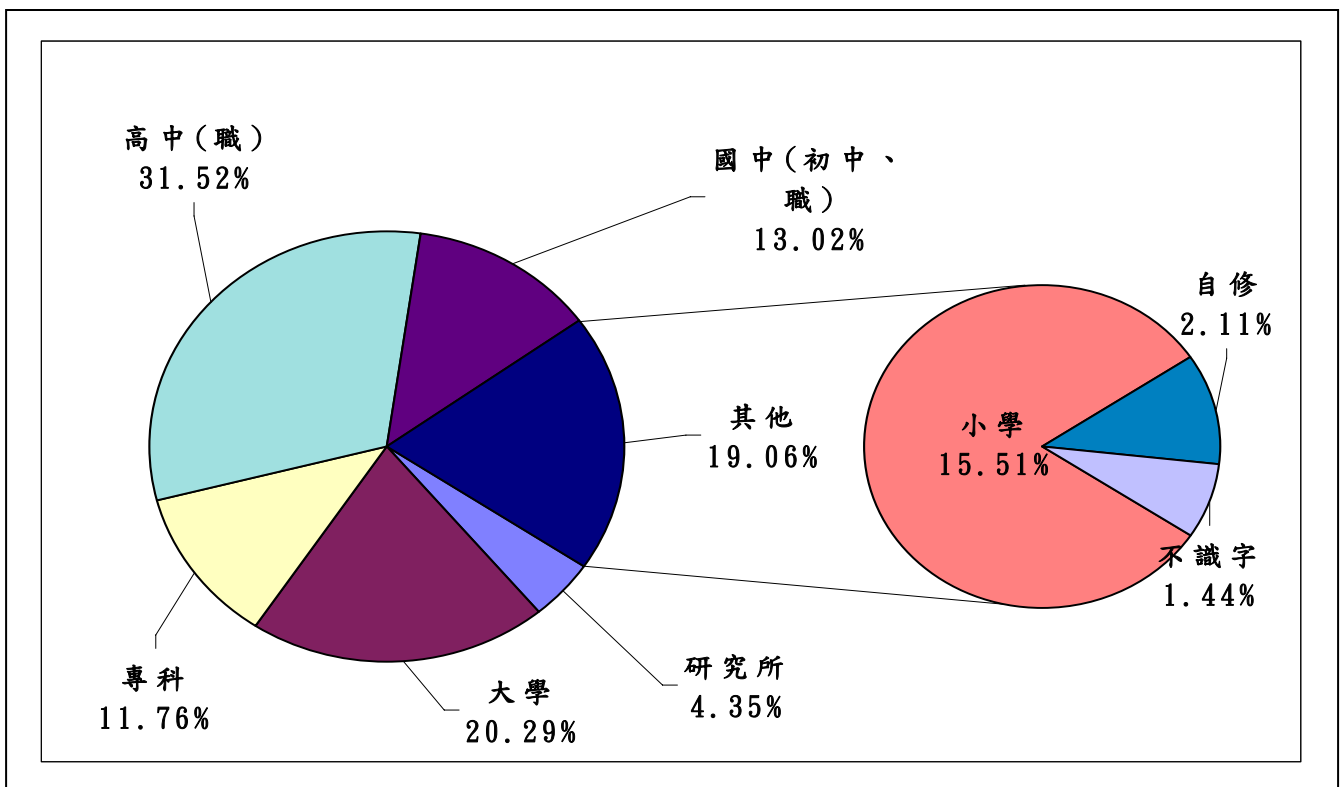
減		社 會 增						減	年 中 人 數
粗出生率 0/00	粗死亡率 0/00	增加率 0/00	增加數	遷入 人數	遷出 人數	遷入率 0/00	遷出率 0/00		
12.43	7.10	7.72	397	2,357	1,960	45.86	38.14	51,396	
14.89	6.65	31.56	1,666	3,660	1,994	69.34	37.78	52,782	
13.47	5.90	48.87	2,707	5,088	2,381	91.85	42.98	55,395	
12.74	6.35	27.70	1,605	4,613	3,008	79.61	51.91	57,946	
11.93	5.74	27.95	1,676	4,546	2,870	75.82	47.87	59,958	
11.81	5.93	49.44	3,104	6,177	3,073	98.43	48.99	62,720	
10.97	6.24	81.49	5,489	8,535	3,046	126.71	45.22	67,360	
11.07	6.02	79.82	5,857	10,098	4,241	137.62	57.80	73,378	
11.86	5.21	57.34	4,531	7,974	3,443	100.91	43.57	79,019	
11.68	4.94	29.65	2,463	6,935	4,472	83.5	53.84	83,059	
11.77	5.28	97.03	8,654	13,002	4,348	145.78	48.75	89,187	
10.93	4.9	84.13	2,541	4,085	1,544	135.26	51.12	30,202	
11.85	5.64	88.07	1,249	1,807	558	127.41	39.34	14,183	
13.32	4.24	80.08	1,569	2,535	966	129.38	49.30	19,594	
11.55	6.4	129.37	2,162	3,144	982	188.13	58.76	16,712	
11.48	6.49	135.86	1,089	1,373	284	171.29	35.43	8,016	
12.46	2.08	91.38	44	58	14	120.46	29.08	482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

肆、教育程度

本縣 98 年底高等教育（含研究所、大學、專科）程度者 29,470 人，占全縣 15 歲以上人口 36.40%，較 88 年底的 10.61% 增加 25.79 個百分點。中等教育（含高中職、國中、初職）程度者 36,053 人，占 44.54%，較 88 年底的 49.47% 減少了 4.93 個百分點，高、中等教育程度兩者合計 65,523 人，占 80.94%。初等教育（小學）程度者 12,558 人，占 15.51%，較 88 年底的 23.68% 減少了 8.17 個百分點。自修者 1,708 人，占 2.11%，較 88 年底的 1.99% 減少了 0.12 個百分點。而不識字者 1,162 人，占 1.44%，較 88 年底的 14.25% 減少了 12.81%，降低了近 9 倍。相對的、識字率則由 88 年底的 85.75% 增至 98 年底的 98.56% 之高。【請參閱表 5、圖 13、14】

圖 13 本縣 98 年底教育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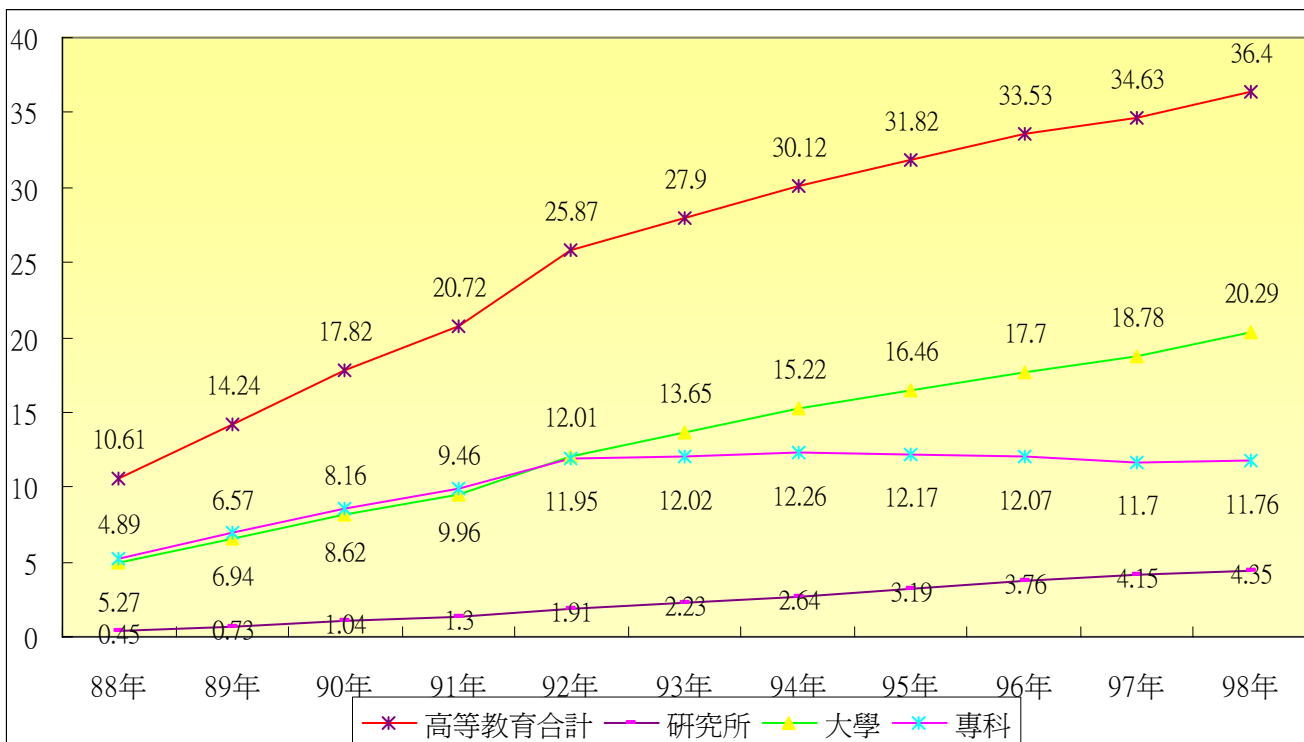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

教育程度之高低係評估人口素質之重要指標，一個地區人口的教育水準，不僅可用來表示該地區社會發展的程度，同時也是衡量生活水準的一項重要指標；而地區經濟產業的發展通常也與該地區人口的教育水準有著相當密切的關係。由以下資料顯示：本縣高等教育(含)以上者呈逐年增加之趨勢；而國中以下程度者則呈現減少之趨勢，縣民教育水準已普遍的提高。

【請參閱表 5、圖 14】

圖 14 本縣 10 年來高等教育人口趨勢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

表 5 本縣 10 年來人口教育結構比

單位：%

年底別	合計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初中、職)	小學	自修	不識字
民國 88 年	100.00	0.45	4.89	5.27	27.68	21.79	23.68	1.99	14.25
民國 89 年	100.00	0.73	6.57	6.94	27.91	20.95	22.41	1.87	12.62
民國 90 年	100.00	1.04	8.16	8.62	29.07	18.52	21.22	1.73	11.64
民國 91 年	100.00	1.30	9.46	9.96	29.40	16.89	22.61	1.61	8.77
民國 92 年	100.00	1.91	12.01	11.95	31.65	13.87	19.96	1.25	7.40
民國 93 年	100.00	2.23	13.65	12.02	31.35	13.75	19.15	1.12	6.73
民國 94 年	100.00	2.64	15.22	12.26	31.83	13.10	19.05	3.26	2.64
民國 95 年	100.00	3.19	16.46	12.17	31.84	13.13	18.35	2.90	1.96
民國 96 年	100.00	3.76	17.70	12.07	31.42	13.26	17.40	2.62	1.77
民國 97 年	100.00	4.15	18.78	11.70	31.35	13.13	16.80	2.44	1.65
民國 98 年	100.00	4.35	20.29	11.76	31.52	13.02	15.51	2.11	1.44
金城鎮	100.00	5.32	22.39	12.44	31.47	12.54	12.69	2.09	1.06
金沙鎮	100.00	3.58	17.15	11.03	31.26	14.35	18.43	2.59	1.61
金湖鎮	100.00	4.40	20.05	12.38	32.47	12.88	14.88	1.93	1.01
金寧鄉	100.00	4.05	21.62	10.78	31.06	12.26	16.13	2.53	1.57
烈嶼鄉	100.00	2.78	16.15	10.80	30.83	14.33	20.97	1.03	3.11
烏坵鄉	100.00	3.44	16.67	19.31	33.07	12.70	11.90	0.27	2.64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

說明：1.86 年以前資料係 6 歲以上人口數，86 年起為 15 歲以上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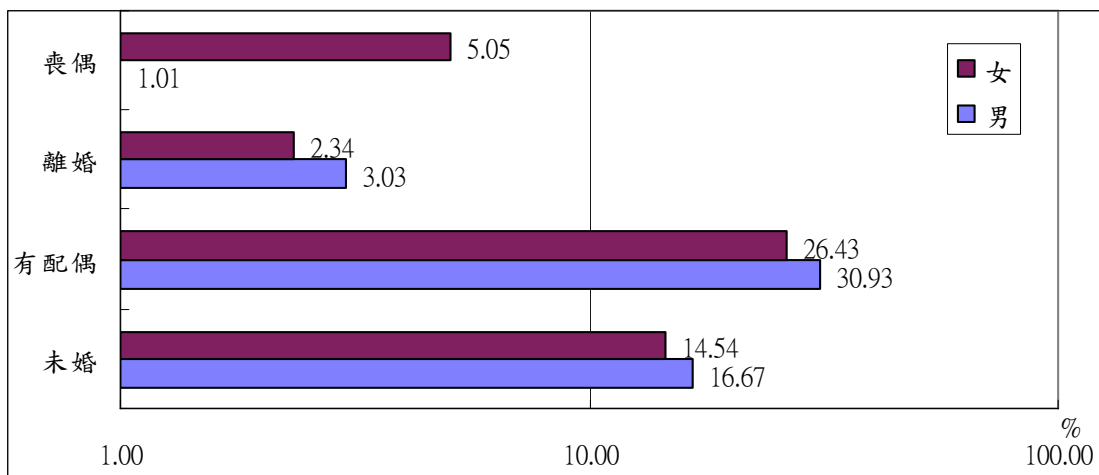
2. 小數點第 2 位係採四捨五入法。

伍、婚姻狀況

(一) 未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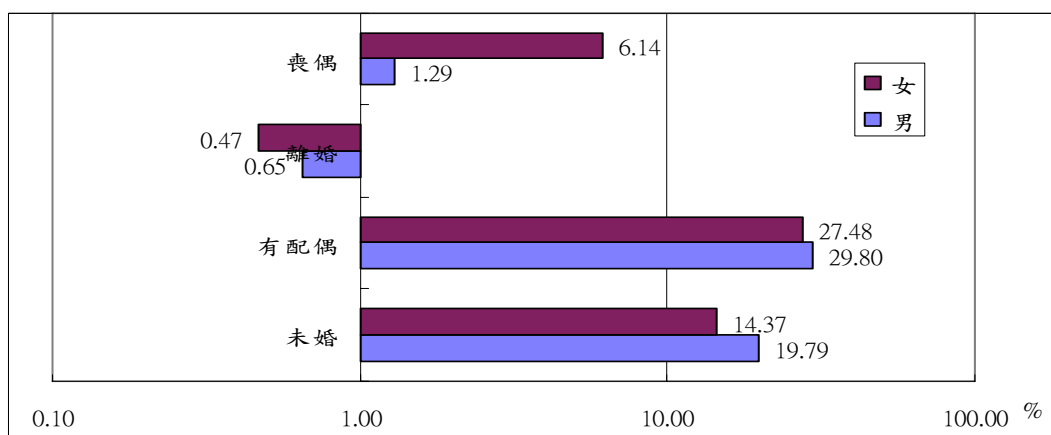
本縣未婚人口所占的比率，由民國 88 年的 34.17% 逐年下降至 98 年的 31.21%，若以性別比率觀之，男性未婚者的比率從 88 年之 19.79% 逐年下降至 98 年的 16.67%；而女性未婚者的比率 88 年為 14.37% 而 98 年為 14.54%，10 年間變動不大【請參閱表 6、圖 15、16】。

圖 15 98 年底縣民婚姻概況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

圖 16 88 年底縣民婚姻概況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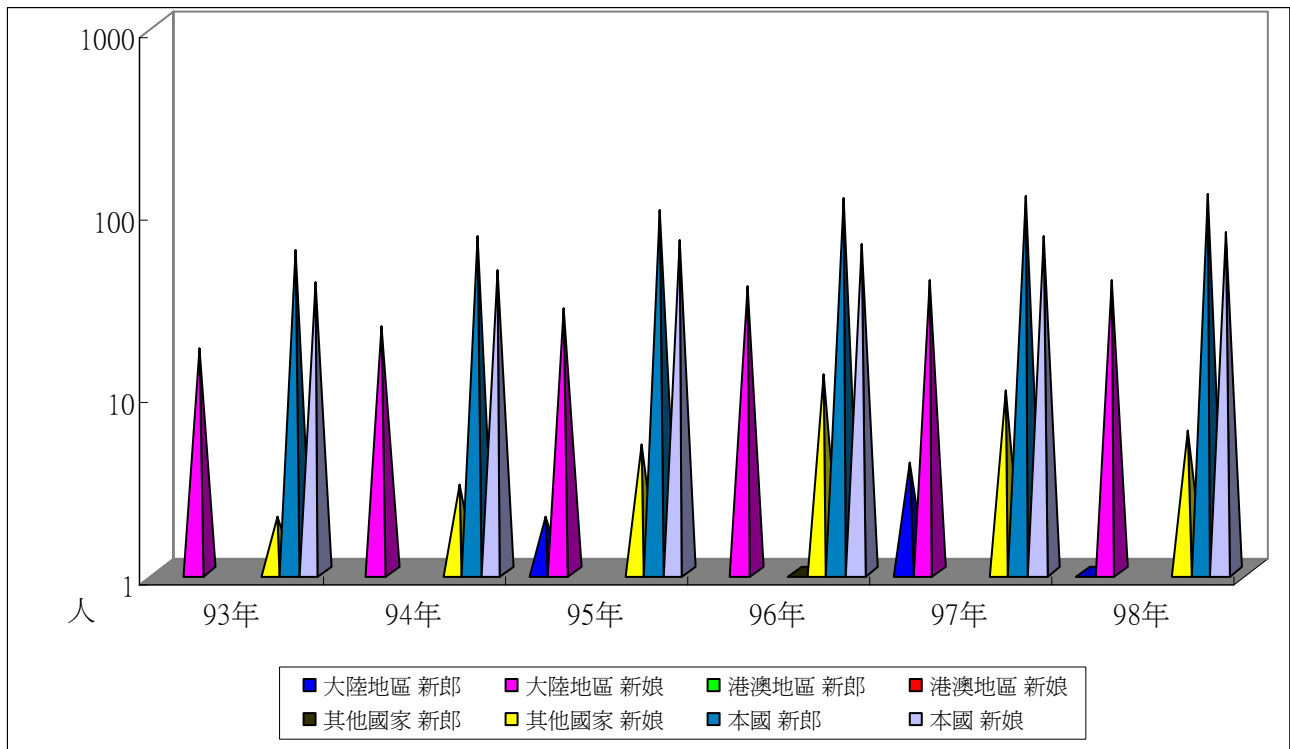
(二) 有偶：

有偶者所占的比率由民國 88 年的 57.28% 至 98 年小幅變動為 57.37%，而男、女性有偶者之比率亦呈小幅度變動【請參閱表 6】。

(三) 離婚：

離婚人口所占的比率由 88 年的 1.12% 逐年攀升至 98 年的 5.37%，10 年來累增了 4 倍，而最近數年更呈現快速的增加。顯見生活價值與家庭倫理觀念的改變，使得家庭之內聚力降低，而維繫家庭的力量亦明顯的減弱，對婚姻的觀念之見解已然不同已往【請參閱表 6、圖 17】。

圖 17 本縣近 10 年來離婚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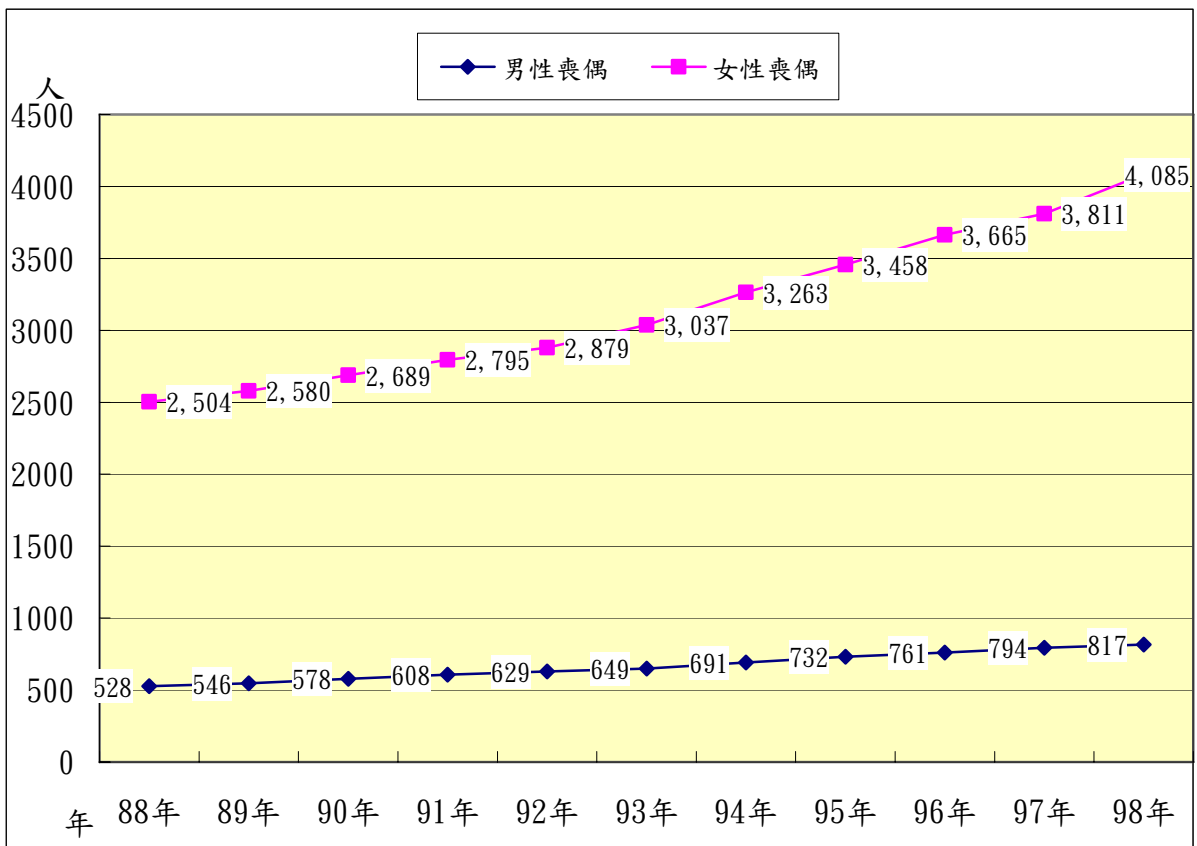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

(四) 喪偶：

喪偶人口所占比率，由民國 88 年的 7.43% 逐年下降至 98 年底的 6.06%，而 10 年來女性喪偶率均高於男性數倍，民國 98 年已達近 4 倍之高，反映出女性死亡人數及喪偶再婚者皆較男性低【請參閱表 6、圖 18】。

圖 18 本縣近 10 年來喪偶人數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

表 6 本縣現住

民國 88 年

婚姻、性別 及年底別	合 計			未 婚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民國 88 年	40,784	21,021	19,763	13,934	8,073	5,861
百分比(%)	100.00	51.54	48.46	34.17	19.79	14.37
民國 89 年	42,885	22,252	20,633	14,458	8,319	6,139
百分比(%)	100.00	51.89	48.11	33.71	19.40	14.32
民國 90 年	45,883	23,959	21,924	15,259	8,782	6,477
百分比(%)	100.00	52.22	47.78	33.26	19.14	14.12
民國 91 年	47,831	25,013	22,818	15,750	8,952	6,798
百分比(%)	100.00	52.29	47.71	32.93	18.72	14.21
民國 92 年	49,996	26,337	23,659	16,274	9,180	7,094
百分比(%)	100.00	52.68	47.32	32.55	18.36	14.19
民國 93 年	53,432	28,233	25,199	17,158	9,608	7,550
百分比(%)	100.00	52.84	47.16	32.11	17.98	14.13
民國 94 年	59,085	31,263	27,822	18,556	10,248	8,308
百分比(%)	100.00	52.91	47.09	31.41	17.34	14.06
民國 95 年	64,972	34,578	30,394	19,830	10,937	8,893
百分比(%)	100.00	53.22	46.78	30.52	16.83	13.69
民國 96 年	69,952	37,342	32,610	21,244	11,650	9,594
百分比(%)	100.00	53.38	46.62	30.37	16.65	13.72
民國 97 年	72,660	38,383	34,277	22,008	11,964	10,044
百分比(%)	100.00	52.83	47.17	30.29	16.47	13.82
民國 98 年	80,951	41,801	39,150	25,262	13,492	11,770
百分比(%)	100.00	51.64	48.36	31.21	16.67	14.54
金城鎮	26,962	13,909	13,053	8,638	4,574	4,064
百分比(%)	100.00	51.59	48.41	32.04	16.96	15.07
金沙鎮	12,861	6,555	6,306	3,766	2,014	1,752
百分比(%)	100.00	50.97	49.03	29.28	15.66	13.62
金湖鎮	17,588	9,137	8,451	5,539	2,997	2,542
百分比(%)	100.00	51.95	48.05	31.49	17.04	14.45
金寧鄉	1,5563	8,123	7,440	5,083	2,692	2,391
百分比(%)	100.00	52.19	47.81	32.66	17.30	15.36
烈嶼鄉	7,599	3,885	3,714	2,149	1,167	982
百分比(%)	100.00	51.13	48.87	28.28	15.396	12.92
烏坵鄉	378	192	186	87	48	39
百分比(%)	100.00	50.79	49.21	23.02	12.70	10.32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

15 歲以上人口婚姻 狀況

～民國 98 年底

單位：人、%

有配			離偶			婚喪			偶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23,362	12,155	11,207	456	265	191	3,032	528	2,504			
57.28	29.80	27.48	1.12	0.65	0.47	7.43	1.29	6.14			
24,712	13,035	11,677	589	352	237	3,126	546	2,580			
57.62	30.40	27.23	1.37	0.82	0.55	7.29	1.27	6.02			
26,531	14,129	12,402	826	470	356	3,267	578	2,689			
57.82	30.79	27.03	1.80	1.02	0.78	7.12	1.26	5.86			
27,633	14,859	12,774	1,045	594	451	3,403	608	2,795			
57.77	31.07	26.71	2.18	1.24	0.94	7.11	1.27	5.84			
28,904	15,773	13,131	1,310	755	555	3,508	629	2,879			
57.81	31.55	26.26	2.62	1.51	1.11	7.02	1.26	5.76			
30,893	16,984	13,909	1,695	992	703	3,686	649	3,037			
57.82	31.79	26.03	3.17	1.86	1.32	6.90	1.21	5.68			
34,290	18,997	15,293	2,285	1,327	958	3,954	691	3,263			
58.04	32.15	25.88	3.87	2.25	1.62	6.69	1.17	5.52			
37,934	21,135	16,799	3,018	1,774	1,244	4,190	732	3,458			
58.39	32.53	25.86	4.65	2.73	1.91	6.45	1.13	5.32			
40,706	22,786	17,920	3,576	2,145	1,431	4,426	761	3,665			
58.19	32.57	25.62	5.11	3.07	2.05	6.33	1.09	5.24			
42,263	23,376	18,887	3,784	2,249	1,535	4,605	794	3,811			
58.17	32.17	25.99	5.21	3.10	2.11	6.34	1.09	5.24			
46,439	25,041	21,398	4,348	2,451	1,897	4,902	817	4,085			
57.37	30.93	26.43	5.37	3.03	2.34	6.06	1.01	5.05			
15,277	8,228	7,049	1,492	840	652	1,555	267	1,288			
56.66	30.52	26.14	5.53	3.12	2.42	5.77	0.99	4.78			
7,559	4,048	3,511	638	352	286	898	141	757			
58.77	31.48	27.30	4.96	2.74	2.22	6.98	1.10	5.89			
10,083	5,420	4,663	1,035	581	454	931	139	792			
57.33	30.82	26.51	5.88	3.30	2.58	5.29	0.79	4.50			
8,803	4,847	3,956	745	417	328	932	167	765			
56.56	31.14	25.42	4.79	2.68	2.11	5.99	1.07	4.92			
4,465	2,370	2,095	414	247	167	571	101	470			
58.76	31.19	27.57	5.45	3.25	2.20	7.51	1.33	6.19			
252	128	124	24	14	10	15	2	13			
66.67	33.86	32.81	6.35	3.70	2.65	3.97	0.53	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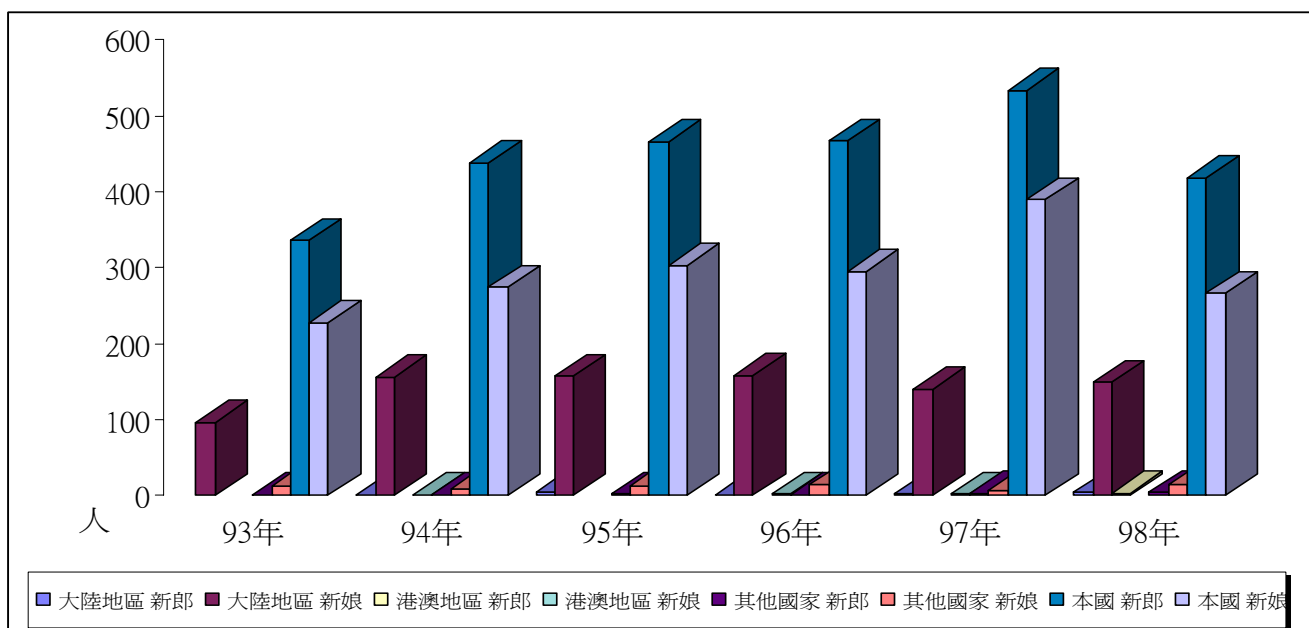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門縣統計年報。

陸、本縣結婚、離婚登記人數按配偶國籍別分

從本縣 98 年結婚登人數中可看出每 5 個新婚家庭就有 2 對（高於全國平均數的倍數有餘）是非本國人結婚（其中以大陸新娘最多，其次是越南、印尼），因此、特就此區塊作一粗淺之探討。然而內政部統計網僅能搜集到 93 年以後的資料，因此 92 年以前僅列出外籍配偶之人數供參。另針對 93 年以後資料加以敘述，以供了解外籍配偶在這些年來之增長。

本縣 98 年結婚對數為 429 對，較 97 年結婚對數 538 對，減少 109 對，乃係因結婚對數受孤鸞年及經濟景氣不佳影響大幅下降 20.26%。另就外配占結婚對數之比率來看，這數年來皆維持在 3 成以上，至 97 年下降為 28.62%，98 年中外聯姻對數不受結婚對數下降之影響，反而較 97 年多了 20 人，又大幅回升達歷史新高的 40.56%【請參閱表 7、圖 19】。

圖 19 結婚登記人數按配偶國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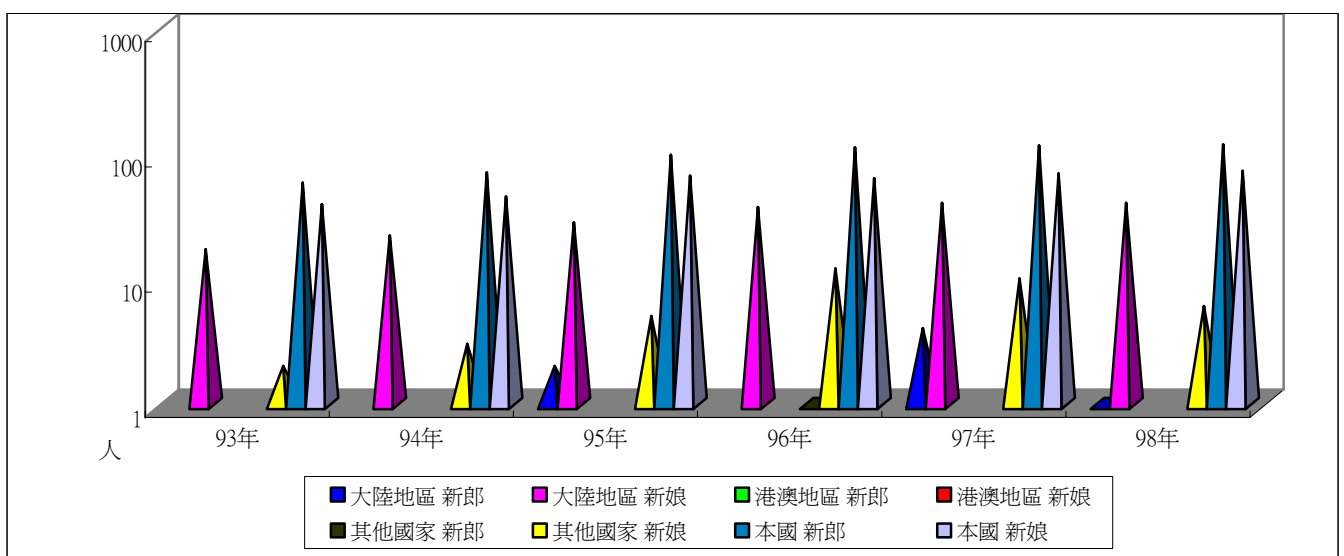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民政局統計報表及內政部統計網。

98 年本縣結婚人數按新郎的國籍來看，本國籍有 418 人，占總數的 97.44%，非本國籍僅 11 人，占總數的 2.56%，以大陸地區的 4 人最多，佔非本國籍結婚人數的 36.36%，其次為港澳地區的 3 人，占 27.27%，其他國家部分法國 2 人，美國與日本各 1 人。

98 年本縣結婚人數若按新娘之國籍別觀察，本國籍有 266 人，占總數的 62.00%，非本國籍為 163 人，占總數的 38.00%，因處於地利之便以大陸地區的 149 人最多(占非本國籍結婚人數的 91.41%)，其他國家部分依序為越南的 10 人(占 6.13%)，印尼的 2 人(占 1.23%)，菲律賓、泰國與日本各 1 人。

再者、本縣 98 年離婚人數按新娘之國籍別觀察，本國籍有 72 人，占總數的 61.02%，非本國籍為 46 人，占總數的 38.98%；若按新郎的國籍來看，本國籍有 117 人，占總數的 99.15%，非本國籍僅 1 人，僅占總數的 0.85%【請參閱表 8、圖 20】。

圖 20 離婚登記人數按配偶國籍分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民政局統計報表及內政部統計網。

表 7 本縣結婚登記人數按配偶國籍分

年 月 別	總 計		本 國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其 他 國 家	
	新 郎	新 娘	新 郎	新 娘	新 郎	新 娘	新 郎	新 娘	新 郎	新 娘
92 年以前外配 人數合計					5	587	2	3		247
93 年合計	337	337	336	227		97			1	13
94 年合計	440	440	438	274	1	156		1	1	9
95 年合計	473	473	466	303	5	157			2	13
96 年合計	469	469	467	295	1	158		2	1	14
97 年合計	538	538	533	389	2	140		2	3	7
98 年合計	429	429	418	266	4	149	3		4	14
1 月	51	51	51	37		13				1
2 月	24	24	22	14		9	1		1	1
3 月	45	45	43	28	2	17		17		
4 月	42	42	38	23	1	16	2		1	3
5 月	30	30	29	19	1	10				1
6 月	33	33	33	12		20				1
7 月	14	14	13	7		6			1	1
8 月	19	19	19	13		5				1
9 月	25	25	25	11		12				2
10 月	45	45	45	31		14				
11 月	48	48	48	32		15				1
12 月	53	53	52	39		12			1	2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民政局統計報表及內政部統計網。

說 明：92 年之前的資料僅顯示外配人數。

表 8 本縣離婚登記人數按配偶國籍分

年 月 別	總 計		本 國		大 陸 地 區		港 澳 地 區		其 他 國 家	
	新 郎	新 娘	新 郎	新 娘	新 郎	新 娘	新 郎	新 娘	新 郎	新 娘
92 年以前外配 人數合計					5	587	2	3		247
93 年合計	58	58	58	39		17				2
94 年合計	70	70	70	45		22				3
95 年合計	99	99	97	66	2	28				5
96 年合計	112	112	111	63		37			1	12
97 年合計	119	119	115	69	4	40				10
98 年合計	118	118	117	72	1	40				6
1 月	3	3	3	2		1				
2 月	10	10	10	8		2				
3 月	7	7	7	1		6				
4 月	12	12	12	7		4				1
5 月	3	3	2	3	1					
6 月	12	12	12	7		5				
7 月	12	12	12	7		5				
8 月	12	12	12	10		2				
9 月	9	9	9	6		3				
10 月	11	11	11	7		4				3
11 月	11	11	11	4		4				
12 月	16	16	16	10		4				2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民政局統計報表及內政部統計網。

說 明：92 年之前的資料僅顯示外配人數。

柒、結論與建議

一. 戶籍人口與常住人口差異過大之迷思

本縣 98 年縣內戶籍人口數已達 93,803 人，人口戶量為每戶 2.96 人；近 10 年來戶籍人口快速成長，而人口戶量則呈緩降後漸趨於水平走勢。依「89 年戶口普查」結果顯示：籍在人在者占 69.61%（依警察局 96 年配合戶政單位全面清查未按址居住人口調查統計結果係 67.37%）；人在籍不在者占 1.74%；籍在人不在者占 28.66%，若依此推估本縣現住人口數約 6 萬 7 千人。而社會增減率係代表人口的社會變化動態，近幾年由於小三通、社會福利、減免稅捐…等因素，造成本縣人口社會動態上之劇大改變。遷入人口數的暴增，致使本縣 98 年社會增加率巨幅飆升至 -97.03% 之歷史新高。本縣得天獨厚的天然景觀、清新的空氣、優雅的環境、兼具戰役紀念遺跡與閩南傳統文化的特色，構築成適宜人居的絕佳條件。若能把握契機擴大招商，吸引農、林或生化科技產業、觀光遊憩事業、老人休閒旅遊及醫療產業、或無煙囪工業等的投資，不但能增加本縣的就業機會，更能繁榮地方並吸引「虛設戶籍人口」回流長住。

二. 如何建構「高齡社會」的樂園，應是當前重要課題

由於醫療的進步，衛生及生活環境的改善，國人平均壽命延長，人口年齡結構漸趨老化，本縣自民國 73 年（較全國之 82 年早了近 10 年）起即邁入高齡化（65 歲以上人

口比率大於 7%) 社會；82 年起老年人口的比率超過一成；近 10 年來皆在 12% 至 13% 間徘徊且有緩降之現象，此一現象是常態或是因社會增加率所衍生的不穩定的狀態？尚待觀察。惟為因應高齡社會，甚至於超高齡社會的到來，面對日益增加的老年人口，宜及早規劃出促進老年生活所需的各項照護與服務措施。尤其隨高齡化人口程度加深，男性人口數相對減少，80 歲以上人口性比例為 53，女性較男性多，因此女性老年人口的安養，諸如居家服務、社區照顧、建構社區服務網路，以及經濟、醫療問題應更為重視。以達到提昇老人生活品質，維護老人尊嚴為目標。使本縣一方面成為老人怡養天年之樂土；另一方面也可促進社會更安和樂利。

三、異國婚姻所衍生的隔代教養問題逐漸增加

本縣 98 年結婚對數為 429 對，離婚對數為 118 對，由於婦女獨立自主性增強、婚姻價值觀的改變與經濟結構等等因素的轉變，對婚姻觀念亦有新的見解，不再受傳統婚姻觀念束縛，相對使得家庭內聚力降低。粗離婚率由 88 年每千人 0.43 對（粗離婚率 0.43%）增至 97 年達最高每千人 1.43 對（粗離婚率 1.43%），本年粗離婚率略緩降為 1.32%。高離婚率所衍生出的許多新興社會問題，對成長於家庭內之兒童、少年造成極深遠的影響，因此諸如學齡兒童課後輔導與生活照顧等等皆應有所規劃。為求根本解決，更應從小灌輸家庭倫理觀念，強調正確的生活價值觀，結合社會教育，從整個大環境改善，

以免造成愈來愈多的社會問題。再者、本縣 98 年結婚對數中非本國籍配偶高達 174 人，意味著約 2.47 對結婚者中即有 1 對為跨國婚姻（其比率為 40.56%，高於全國的 18.71% 倍數以上），其中又以非本國籍新娘的 163 人遠高於新郎人數。因而跨國婚姻所帶來的婚姻適應、親子教養、婆媳相處、語言溝通、子女學校教育及社會調適等各項生活適應上的際遇，更是地區當前不容忽視的重要課題。

捌、參考資料

1. 本府主計室「統計年報」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F/index.aspx?frame=33)。

2. 本府民政局人口統計報表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A/index.aspx?frame=3)。

3. 內政部統計網 (<http://www.moi.gov.tw/stat/>)。